

2010年6月28日

討論文件

西九文化區概念圖則方案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成員對西九文化區概念圖則方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建議安排的意見。

徵詢意見及建議

2. 請成員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當中包括：
 - (a) 持份者組別名單（文件第 8 段及附錄一）；
 - (b)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及安排（文件第 10 至 17 段）；
 - (c) 諮詢問題框架（文件第 18 段）；及
 - (d)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宣傳活動（文件第 22 段及 26 段）。
3. 管理局在考慮各成員的意見後，會將第 2 段的建議安排於 2010 年 7 月呈交董事局通過。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

4. 管理局發展委員會同意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為：
 - (a) 了解公眾人士就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如何回應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看法；及
 - (b) 收集公眾人士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以作為管理局選擇最佳概念圖則方案時的參考；及
 - (c) 了解公眾人士對各概念圖則方案個別特點的喜好，管理局會考慮將相關特點納入獲選取的概念圖則方案。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重點，在於西九的總體規劃（即區內用地分佈），而非個別建築的設計。西九第一期設施中的地標式建築物和其他場地的具體設計工作，會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把發展圖則按《城市規劃條例》刊憲，並公開給公眾人士查閱後展開。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初步設施用途分配表

6. 管理局曾在較早前提議，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諮詢持份者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初步設施用途分配表的意見。項目顧問現正就初步設施用途分配表作後期修訂，但仍有待進一步與文化及藝術界持份者商討，才能完成有關工作。由於有關設施用途分配表在 2010 年夏季後才完成，因此建議將該設施用途分配表的正式諮詢與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諮詢分開，並且在稍後時間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在 2011 年底向城市規劃委員提交發展圖則的計劃，發展委員會已同意相關建議安排。

持份者組別名單

7. 在 2010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第四次諮詢會會議上，主席邀請各成員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安排提交初步意見。根據所收集到的意見，管理局建議沿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持份者組別名單及分類，同時增補曾參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但未被列入持份者名單的團體。

8. 按持份者組別的專長或興趣，持份者組別被細分為 22 個概括類別：

表演藝術場地

- (a) 使用音樂廳／室樂演奏廳的表演藝術團體；
- (b) 使用戲曲中心的表演藝術團體；
- (c) 使用大型表演場地的表演藝術團體；
- (d) 使用劇院的表演藝術團體；
- (e) 表演藝術場地管理人及藝術行政人員；
- (f) 舞臺設計師及劇院技術人員；
- (g) 租戶和藝術節目推廣機構；

博物館和展覽中心

- (h) 視覺藝術、設計、流行文化和活動影像方面的藝術協會／藝團；
- (i) 藝術團體、藝術中心和博物館團體工作者；
- (j) 藝評家、獨立策展人和藝術刊物工作者；
- (k) 商業畫廊、拍賣行和展覽中心租戶；

教育、規劃，旅遊及零售及其他

- (l) 藝術基金和曾經贊助藝術表演的贊助商；

- (m) 藝術教育及學習機構（包括大學），以及教師及青少年團體；
- (n) 城市發展及環保組織；
- (o) 旅遊及零售；
- (p) 殘疾人士；
- (q) 長者；
- (r) 社區團體、區議會、立法會、少數族裔團體等；
- (s) 資訊科技團體；
- (t) 中學議會；
- (u) 小學校長會；及
- (v) 學校贊助團體。

已更新的持份者組別名單載於**附件一**，名單上共有 **1758** 個機構。該持份者組別名單並非詳盡無遺，歡迎成員對名單提出進一步意見。

9. 管理局將會邀請上述名單內的機構，參加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就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提出意見。

活動形式及安排

1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巡迴展覽暫定於 **2010 年 8 月中**展開，為期三個月，至 **2010 年 11 月中**。展覽將展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實體模型、數碼互動虛擬立體模型、數碼動畫立體模型、介紹短片及電腦模擬照片。屆時管理局將在展覽場地派發有關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資料及問卷，邀請參加者填寫問卷或透過現場設置的電腦提供他們對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

11. 展覽期間將為持份者組別、中學生、青少年團體及社區團體提供導賞服務。此外，亦會舉行簡介會，邀請三家概念圖則顧問派員出席，以回應有關對概念圖則方案的提問。

12. 經考慮是次大型展覽所需的空間、公眾展覽場地的使用情況及位置，管理局建議在 **2010 年 8 月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廳舉行開幕展，展期為期 **9 日**並跨越兩個周末。管理局將會邀請主要文化及藝術界持份者及協作單位出席開幕典禮。在開幕儀式後，三家概念圖則顧問的代表將會介紹其方案及回答問題，其後隨即為嘉賓及傳媒安排有關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導賞服務。展覽將會在開幕禮翌日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

13. 其後巡迴展覽將於不同地方舉行，包括屯門大會堂（暫定 **2010 年 9 月份**）、港島區(城中綠洲（前中環街市）或荷里活道中區警署，暫定 **2010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以及創新中心（暫定 **2010 年 10 月底至 11 月中**）。

14. 同時，為加強公眾對是次公眾參與活動的認識，管理局建議透過展覽

車或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如港鐵站及社區中心）設置流動簡介展覽，向公眾人士展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並鼓勵他們瀏覽管理局網站或參觀巡迴展覽。

15. 管理局亦建議為文化及藝術界、與規劃發展有關界別及油尖旺區居民等持份者舉辦數個論壇，以便他們與三家概念圖則顧問公司的代表直接交流。青年人是日後西九文化區的主要用家，管理局亦建議舉辦一場青年論壇作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閉幕活動。

16. 互聯網將繼續作為收集意見的其中一個主要渠道。在巡迴展覽期間展示或分發的所有資料及資訊，包括動畫及互動虛擬立體模型，將會上載於管理局網站。公眾亦可透過網上問卷、電郵及諮詢會主席的 **facebook** 群組，提供關於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

17.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管理局會盡量確保巡迴展覽的場地能方便所有人士進出，並安排手語翻譯導賞服務，亦會考慮提供點字版問卷。有關特別安排均會讓服務殘疾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知悉。

諮詢問題的擬議框架

18. 為更有效地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分析及報告顧問 -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建議以問卷形式收集意見。公共政策研究所聯同概念圖則顧問已為問卷的框架擬定了諮詢範疇。諮詢問題的擬議範疇載於**附錄二**，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9. 如第 10、14 及 16 段所述，管理局將透過以下渠道分發問卷：

- i) 於巡迴展覽場地派發載有問卷及三個概念圖則方案諮詢摘要的資料套；及
- ii) 展覽車或於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的流動簡介展覽；及
- iii) 互聯網（包括西九管理局網站）。

20. 為接觸更擴闊的受眾，管理局建議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巡迴展覽期間進行面談訪問。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宣傳活動

21. 西九文化區是屬於全香港市民的項目，因此管理局必須廣泛諮詢公眾，以收集公眾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宣傳活動，計劃在 8 月中開幕典禮約一週前開始展開。

22. 公關顧問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以下的宣傳建議：

- (a) 在電視及電台宣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展開，並鼓勵公眾人士參觀巡迴展覽；
- (b) 印製宣傳品、在互聯網上及戶外地點刊登廣告，宣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展開，並鼓勵公眾人士參觀巡迴展覽；
- (c) 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大學、學校及公共屋邨張貼海報；及
- (d) 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安排管理局代表及三家概念圖則顧問公司的代表接受傳媒採訪。

23. 管理局建議將宣傳物品的實際設計交由諮詢會主席、管理局管理層及公關顧問跟進。

24. 此外，管理局會將所有關於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資料，包括動畫、短片、諮詢摘要、問卷及活動資料，在開幕活動後上載於管理局網站。

25. 為提高是次活動的透明度，論壇的錄音紀錄會上載於管理局網站，電郵及諮詢會主席的 **facebook** 群組將繼續用作收集意見的渠道。所收集的意見將由公共政策研究所作獨立分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亦會公佈，供公眾查閱。

第12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

26. 第12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的2010年香港展，將於2010年8月27日至2010年11月21日舉行。2010年香港展由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管理局將會參與雙年展，以幫助建立西九作為國際文化中心的形象，並透過展出三個國際級概念圖則方案，吸引來自各國的建築師及文化藝術領域的藝術家注意西九的發展。屆時大會將提供專用的展覽區域，供管理局展示西九的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及短片。

27. 歡迎成員對上述第22段至26段，有關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宣傳活動提出意見。

諮詢

28. 管理局已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特別是諮詢問題的擬議框架，徵詢協作單位（即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的意見。有關學會原則上同意上述安排，並建議向公眾人士提供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充分資料，以便他們作出回應。

未來路向

29. 公關顧問及分析及報告顧問將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修訂擬議的持份者組別名單、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及安排、諮詢問題擬議框架，以及建議的宣傳活動。有關建議將會在七月的董事局會議中討論。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0 年 6 月